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

113 學年度

生技醫療經營管理碩士在職學位學程

招生考試簡章

報名日期：112年12月1日上午9:00至112年12月15日下午5:00

公告單位：台北市北投區立農街二段155號教務處綜合一組
洽詢電話：(02)2826-7000 轉 62268
招生資訊：<https://www.nycu.edu.tw/>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招生訊息\本國學生\最新消息

113 學年報名



生技醫療經營管理碩士在職學位學程

生技醫療經營管理碩士在職學位學程招生人數

學院名稱	所組名稱	招生數
生命科學院	生技醫療經營管理碩士在職學位學程	18

重要日程表

日期	作業事項	注意事項
112.11.1	簡章公告	<p>本項招生考試全面線上作業，請提前準備，預留時間完成掃描、轉檔等作業程序。https://www.nycu.edu.tw/</p> <p>國立陽明交通大學\招生訊息\本國學生\最新消息 or 相關連結</p> <p>考生可點選此處，直接登入報名系統連結</p>
112.12.1 上午 9:00 至 112.12.15 下午 5:00	網路報名	未於報名期限內上傳審查資料並完成繳費者，視同未報名。
	上傳審查資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審查資料上傳截止時間為 112 年 12 月 15 日下午 5 時 00 分，截止後系統將自動關閉，考生不得抽換、補繳。 2. 考生一旦報名並上傳審查資料確認後，本校即開始審查報名資格，系統不再受理資料補上傳。 3. 所有審查文件一律上傳至報名系統。(另請詳閱◎招生系所班組規定說明及備註欄位說明，依系所規定辦理) 4. 推薦函請填入推薦者 E-mail，系統自動發信至推薦者信箱，由推薦者前往系統登錄或上傳。範例如下： 一封推薦函，填入一位推薦者 E-mail，舉例說明如下： example@gmail.com 二封推薦函，填入二位推薦者 E-mail，舉例說明如下： Example1@gmail.com; example2@gmail.com (用英數半形分號 間隔)
	完成繳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登入報名系統取得開頭以(97923)繳款銷帳帳號後，依下列繳費方式繳費。 2. 生技醫療經營管理碩士在職學位學程一般生報名費為 1,800 元。中低收入戶報名費 1,080 元；低收入戶免繳報名費(請檢具社會局或戶政機關開立之證明文件，與學力證明一併上傳) 3. 繳費方式如下： 【第一種方式：ATM 轉帳】 持金融卡以網路 ATM 或至金融機構自動櫃員機 ATM 轉帳繳費(玉山銀行代碼：808) 【第二種方式：信用卡繳費】 使用信用卡繳費者，需自行負擔報名費 1.7%之刷卡手續費(小數採無條件進入)。

日期	作業事項	注意事項
112.12.20	開放考生查詢報考資格 (查詢考生編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自行至網路報名系統【考生專區>報名資格審查】查詢報名資格審核結果。 2.如有疑慮請立即與本校連絡，以免延誤考試時程。資格不符之考生由本校另行通知辦理退費。 3.至網路報名系統【輸入帳號、密碼 > 報考資訊 > 考生編號查詢下載】
112.12.28	初試合格名單查詢 (含報到時間、地點等)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書面審查成績達系所訂標準者，始得參加複試。 2.初試合格考生請自行登入報名系統列印複試通知單 (不另郵寄) 3.經系所審核成績特優者逕行錄取之考生，無須參加口試，待放榜後登入系統下載錄取通知及成績單。
113.1.7	複試(口試)	詳細請參閱◎招生系所班組規定「複試應備文件及注意事項」欄位。
113.1.22	放榜	<p>成績單及錄取通知函下載列印：請於 113 年 1 月 22 日起至【網路報名系統】下載，不另寄發紙本。</p> <p>輸入 帳號、密碼 > 點選 報考資訊 > 點選放榜資訊查詢 > 列印「成績單」及「錄取通知函(有錄取者)」。</p>
113.1.22 放榜後 至 113.1.26	正、備取生 填寫報到資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正取生應於期限內登入系統填寫報到資料並完成報到程序。 正取生報到截止日 113 年 1 月 26 日 點選 報到登錄 \ 考生登錄 \ 報到\放棄 > 系統內填報完畢即可 2.備取生也必須在這段期間內進系統填寫資料，惟本階段僅登錄資料，不代表錄取。未於期限內填寫資料者視同放棄備取資格，遞補時將不予通知。 <p>備取生 尚未獲遞補資格者 (備取上資格依系所組通知)</p> <p>點選 報到登錄 \ 考生登錄 \ 就讀意願登錄 填報完，待系所通知遞補資格。</p> <p>日後如有備取上後，再至系統 報到\放棄 系統內填報即可</p>
113 學年開始上課日	備取生遞補截止	截止後雖有缺額亦不再辦理備取生遞補，尚未遞補之備取生即喪失備取資格。

目錄

壹、 報考資格.....	1
貳、 修業年限.....	1
參、 報名規定事項.....	1
一、 報名方式.....	1
二、 報名時間.....	1
三、 報名資格確認查詢.....	2
四、 報名注意事項.....	2
五、 報名費及繳費方式.....	2
肆、 考試方式、日期.....	5
伍、 放榜.....	5
陸、 錄取及報到.....	6
柒、 放榜後成績複查.....	8
捌、 注意事項.....	8
玖、 附註.....	9

壹、報考資格

一、需符合下列資格之一：

1. 大學畢業獲學士學位，有7年工作年資者。
2. 大學畢業獲醫學士學位，有5年工作年資者。
3. 大學畢業獲碩士學位，有5年工作年資者。
4. 大學畢業獲博士學位，有3年工作年資者。
5. 大學肄業符合同等學力，有7年工作年資者。
6. 三專畢業離校2年以上，有9年工作年資者。
7. 二專或五專畢業離校3年以上，有10年工作年資者。
8. 高等考試或相當於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有7年工作年資。
9. 具甲級技術士證照後相關工作年數滿3年，並累計有10年工作年資。
10. 具乙級技術士證照(技能檢定職類以乙級為最高級別者)後相關工作年數滿5年，並累計有12年工作年資。
11. 曾於大學校院擔任專業技術人員、於專科學校或高級中等學校擔任專業及技術教師，有7年工作年資者。

※註：以第11條資格報考者，請填寫「資格審查認定申請書」，連同資格證明文件（如學校出具之聘書、在職證明等），於報名截止日前一併上傳至報名網站，經系所同意，得暫報考該系所班組，俟報名後，經本校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方為符合報名資格。若審議未通過則取消報名資格並退還部份費用。

二、第一項各款所指之大學或專科係指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校院及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境外大學校院，或具有報考大學碩士班同等學力資格者。[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請點選開啟連結\)](#)。

備註：

1. 工作年資計算至112年12月15日，不含服役年資。
2. 若同一時間從事兩份工作，無法重複採計工作年資。

貳、修業年限：依本校學則規定報考系所在職生組或碩士在職專班所組，**修業年限為1至5年。**

參、報名規定事項

一、報名方式

- (一) 本項招生一律採取網路報名，請於期限前依規定完成繳費並上傳報名應繳資料。
- (二) 身心障礙考生(請附證明) 如有特殊需求者，請於網路報名系統「需協助項目」欄位註明，並於報名期間與本校聯繫。行動不便或突發傷病者，可於口試前檢附相關證明向本校提出申請，經審議後酌予協助考場安排。

二、報名時間

自112年12月1日上午9點起至112年12月15日下午5點止，逾期概不受理。

三、報名資格確認查詢

- (一) 考生一旦報名並上傳審查資料確認後，本校即開始審查報名資格，系統不再受理資料補上傳，惟經系所同意補件者，從其規定。
- (二) 繳費後請自行至本校招生訊息網頁【碩士班暨碩士在職專班招生考試簡章公告>登入考生專區】確認是否已報名及繳費完成，如因故未報名完成，相關權益問題均由考生自行負責。
- (三) 考生應自111年12月20日起至網路報名系統【輸入帳號、密碼 > 報考資訊 > 考生編號查詢下載。有考生編號者為符合報考資格】查詢報名資格審核結果（考生編號），如有疑慮請立即與本校連絡，以免延誤考試時程。資格不符之考生由本校另行通知辦理退費。
- (四) 考生所繳之報名資料如經報考系所審查後不符報考資格者，取消其報考，考生不得異議。

四、報名注意事項

- (一) 務必於期限內上傳審查資料並完成繳費。
- (二) 報名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報考系所組、身分別、選考科目，請考生務必詳閱系所簡章規定。
- (三) 考生除上網登錄個人報名資料外，各項審查資料請轉成PDF檔，並於112年12月15日下午5點前上傳至報名系統。
- (四) 所有審查文件一律上傳至報名系統。（另請詳閱◎招生系所班組規定內說明及備註欄位說明，依系所規定辦理）
- (五) 推薦函請填入推薦者E-mail，系統自動發信至推薦者信箱，由推薦者前往系統登錄或上傳。範例如下：

一封推薦函，填入一位推薦者E-mail，如

example@gmail.com

二封推薦函，填入二位推薦者E-mail，如

Example1@gmail.com;example2@gmail.com（用英數符號半形分號間隔）

五、報名費及繳費方式

- (一) 報名費：
 1. 報考生技醫療經營管理碩士在職學位學程新台幣 1,800元整，複試不另收費。
 2. 中低收入戶考生：報考每一系所組新台幣1,080元整，請檢具各級機關開立之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非清寒證明）。
 3. 低收入戶考生：免報名費，請檢具各級機關開立之低收入戶證明文件（非清寒證明）。（與報名文件一併上傳或寫上報名所組、姓名，傳真至 02-28250472）
- (二) 繳費帳號：
 1. 網路報名程序完成並確認送出後，系統將自動產生一組開頭為97923之16碼個人銷帳帳號。考生請將報名費匯入該帳號。

2. 考生請於報名前確認是否要報考，報名時亦請務必確認報考之系所組及應繳金額，報名費經繳交後，不得以考試時間衝突要求退費。

(三) 繳費方式：

1. 登入報名系統取得繳款銷帳帳號後，前往玉山銀行（代碼：808）以ATM轉帳或信用卡繳費。
2. 一般生報名費為每所組1,800元。中低收入戶報名費為每所組1,080元（請檢具證明文件，與學力證明一併上傳）
3. 低收入戶免繳報名費（請檢具社會局或戶政機關開立之證明文件，與學力證明一併上傳）。
4. 繳費方式如下：

【第一種方式：ATM 轉帳】

持金融卡以網路ATM或至金融機構自動櫃員機ATM轉帳繳費(玉山銀行代碼：808)

【第二種方式：信用卡繳費】

使用信用卡繳費者，需自行負擔報名費1.7%之刷卡手續費(小數採無條件進入)。

- (四) 可至網路報名系統【考生專區>繳費資訊】查詢個人報名及繳費情形（有顯示繳費日期即表示已入帳）。

六、報名應備表件及資料

依◎招生系所班組規定（詳見**規定說明或備註欄位說明**），各項報名及審查文件均應上傳至報名系統，且**每個檔案不得超過10MB**。報名資料上傳後，除經本校認可應補繳驗之與報名資格相關表件外，餘各項資料逾期均不得補件。

(一) 照片：

請上傳最近6個月內2吋正面脫帽半身照，為1.5英吋寬 × 2.0英吋高之高階彩色影像；影像寬×高像素不得少於450×600 pixels；掃描解析度300~500 dpi，檔案以JPEG 格式儲存（副檔名JPG）。

(二)國內外學歷(力)證件影印本補充說明：

1. 學士畢業者：上傳學士學位證書 PDF 檔。
2. 以同等學力報考者，應繳交本簡章【壹、報考資格】所列符合資格要件者應持有或檢附證件之影本。符合資格要件上傳文件 PDF 檔。
3. 持國外學歷報考者，報名時須上傳下列文件：
 - (1) 國外學歷證件 PDF 檔（非英文者請另附中譯本）。
 - (2) 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 PDF 檔（非英文者請另附中譯本）。
 - (3) 上述(1)(2)學歷證明及成績單均應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無法於期限內上傳者，應填具切結書，錄取後依本校規定期限繳驗正本）。
 - (4) 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紀錄 PDF 檔（須涵蓋國外學歷修業起迄期間）。申請人為外籍人士或僑民者免附。

4. 持大陸學歷報考者，報名時須上傳下列文件：

(1) 肄業：

- A. 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屬實之肄業證（明）書、歷年成績證明及公證書PDF檔。
- B. 公證書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與大陸地區公證處原發副本相符之文件 PDF 檔。

(2) 畢業：

- A. 畢業證（明）書。
- B. 學位證（明）書及歷年成績。
- C. 前述1及2文件經大陸地區指定之認證中心證明屬實之證明文件。
- D. 碩士以上學歷者，並應檢具學位論文。

(3) 若(1)(2)經教育部認定有疑義時，須補交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屬實之公證書PDF檔及公證書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與大陸地區公證處原發副本相符之文件 PDF 檔。

上述1-4各類學歷(力)證件，考生均應於註冊時繳驗正本，若發現有學歷不符規定者，即取消錄取資格。於註冊入學後發現者開除學籍，且不發給任何有關學業證明；如係畢業後始發現者，除勒令繳銷畢業證書外，並公告撤銷畢業資格。

(三) 系所組規定繳交上傳表件（詳見◎招生系所班組規定-各單位規定繳交資料欄位）：系所組規定繳交之各項表件將影響審查成績，務請考生於規定期限前上傳。相關規定說明如次：

- 1. 報考學力(歷)證明影本。（在學證明、畢業證書、同等學力證明等）
- 2. 成績單：（依◎招生系所班組規定〔各單位規定繳交資料〕欄位規定）
 - (1) 畢業生上傳大學成績單歷年成績單。
- 3. 推薦函：推薦函請填入推薦者E-mail，系統自動發信至推薦者信箱，由推薦者前往系統登錄或上傳。範例如下：

一封推薦函，填入一位推薦者E-mail，舉例說明如下：

example@gmail.com

二封推薦函，填入二位推薦者E-mail，舉例說明如下：

Example1@gmail.com;example2@gmail.com（用英數符號半形分號間隔）

- 4. 名次證明、自傳、學經歷表、研究工作證明、在職證明等：依報考系所規定繳交，若無規定者免繳。名次證明不限用本校規定格式。
- 5. 上列各項表單（除報考學力(歷)證明、成績單外）均可至本校招生訊息網頁下載。

七、退件及退費說明（退費作業將於本考試放榜結束後處理）

(一) 報名表件不齊、學經歷不符報名規定、報名費未繳者，本校不予受理報名並將原件退回。已繳報名費者，本校將扣除新台幣500元審核及行政作業費用後餘額退還。請至

本校招生訊息網頁下載填寫「報名費退費申請書」並於112年12月20日前傳真至02-28250472辦理。

- (二) 報名費已繳但報名資料未於期限內上傳者，本校將由已繳報名費扣除新台幣200元行政作業費用後餘額退還，辦理方式同上。
- (三) 因其他重大因素擬主動申請退件者，須於書面資料審查作業開始前提出（辦理方式同上），經本校核定後始得辦理退件，並依本校核定金額辦理退費。
- (四) 本校「113學年度碩士班甄試招生」錄取生並已完成報到者，如欲報考本項招生考試，應於報名前或碩士招生考試錄取後申請放棄甄試錄取資格。否則一經查出即取消本項招生考試報考資格；錄取後始查出者，取消本項招生考試錄取資格，報名費概不退還。

肆、考試方式、日期

- 一、初試（審查方式）：書面審查成績達系所訂標準者，始得參加複試（經系所審核成績特優者得逕行錄取），初試未通過者不得參加複試。
- 二、初試合格名單及複試相關訊息（含報到時間、地點等）：112年12月28日於本校招生訊息網頁公告。
- 三、初試合格（參加複試）考生請至【網路報名系統>登入>輸入帳號、密碼 > 報考資訊 > 複試時間地點查詢】自行下載列印複試通知函。並詳閱複試報到時間、地點及相關規定。
- 四、逕行錄取考生：經核定成績特優逕行錄取者，請於上述時間下載錄取通知及成績單。
- 五、初試未通過考生：請於上述時間下載成績單。
- 六、考生如因未詳閱複試通知單或未主動查詢相關資訊，致延誤考試或違反相關規定者，責任自負，不得要求任何補救措施。
- 七、初試成績複查：請填寫「成績複查申請書」（招生訊息網頁下載表格），連同成績單正本，於112年12月31日前（郵戳為憑）以限時掛號郵寄本校綜合一組，逾期或非書面申請者恕不受理，成績核查後，將以EMAIL通知回覆。
- 八、複試：112年12月28日公告系所口試確切報到時間、地點及公告各考生口試時段。
 - (一) 複試日期已詳列於簡章◎招生系所班組規定中（複試日期欄位）。複試報到時間地點與初試合格名單一併公告，參加複試考生應詳閱。
 - (二) 考生參加複試時，除規定應繳交表件（詳見◎招生系所班組規定〔複試應備文件及注意事項〕欄位說明）外，應攜帶附照片之身分證件（如國民身份證、健保卡、駕照等）及複試通知單備驗，並依規定時間地點報到，遲到逾30分鐘者取消複試資格。
 - (三) 系所組同一複試報到時間內各考生實際口試順序，由系所組自訂，不另公告。惟系所組未自訂順序者，則逕依考生編號（由小至大）順序口試。
 - (四) 考生參加本校複試如與其他學校時間衝突者，恕不另安排或調整時間。

伍、放榜

一、榜單公告：錄取名單預定於113年1月22日公告（榜示內容含考生編號）。

二、放榜方式：

網路公告：於本校招生訊息網頁【最新消息】公告，公告主旨為「113學年度生技醫療經營管理碩士在職學位學程招生考試錄取名單」。

陸、錄取及報到

一、錄取相關規定：

- (一) 考生應考科目（含初試及複試）如有零分或缺考者，不予錄取。初試、複試及總成績均計算至小數點第2位（第3位4捨5入）。
- (二) 系所組於簡章◎招生系所班組規定內訂有「初試成績特優者得逕行錄取」規定者，得於初試審核完成後，於訂定之名額上限內優先錄取初試成績特優者，其餘名額於複試完成後依本校招生委員會決議放榜。
- (三) 系所組最低錄取標準由本校招生委員會決議之，達最低錄取標準者，依總成績高低序錄取。錄取生如有總成績相同者，依(1)口試成績、(2)審查或筆試成績之比序決定錄取順序。所有成績均相同時，由招生委員會決議之，備取生之遞補亦同。
- (四) 依系所組最低錄取標準無法招收足額者，得經本校招生委員會會議決議減少錄取名額，未足額錄取之系所組不列備取生。
- (五) 錄取後繳驗學歷(力)證件正本，若經查不符報考資格或與報名資料不一致，則取消錄取資格。

二、招生名額及流用注意事項：本項考試名額18名。

三、報到注意事項：

- (一) 放榜後考生可依本簡章所列各項方式查詢是否錄取。請考生務必主動查詢，俾以獲知報到相關訊息，並依規定期限完成報到，錄取生逾期未報到者，責任由考生自負，不得以未接獲通知等理由要求補救措施。
- (二) 成績單及錄取通知函下載列印：請於113年1月22日放榜後至【網路報名系統】下載，不另寄發紙本。

輸入帳號、密碼 > 點選 **報考資訊** >

點選 **放榜資訊查詢** 列印「成績單」及「錄取通知函（有錄取者）」

正取生報到（截止日 113 年 1 月 26 日）

點選 **報到登錄** \ **考生登錄** \ **報到放棄** -> 系統內填報完畢即可

備取生尚未獲遞補資格者（備取上資格依系所組通知）

點選 **報到登錄** \ **考生登錄** \ **就讀意願登錄** 填報完，待系所通知遞補資格。

日後如有備取上後，再至系統 **報到放棄** 系統內填報即可

(三) 錄取生應依本校錄取系所報到通知規定及程序辦理報到：

1. 正取生及備取生均應於113年1月22日放榜後至1月26日登入報到系統〔操作步驟如上述(二)說明〕，填寫報到資料；備取生未於規定期限內登錄「就讀意願」填寫資料，視同放棄備取資格，備取遞補時將直接跳過，不予通知。
2. 備取生於113年1月22日放榜後至1月26日登錄「就讀意願」填寫資料僅作為保留備取資格之用，不代表備取上榜。俟本校系所通知遞補報到，並登入系統完成報到手續後，始正式錄取。
3. 正取生完成資料填寫後，即完成報到，無須寄任何文件錄取系所。另，系所有規定繳交「在職進修同意書」者，仍需逕行寄至（錄取所組）收件地址：台北市北投區立農區二段155號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收件人：生技醫療經營管理碩士在職學位學程 收

(四) 報到截止日期：

1. 正取生：113年1月26日。
2. 獲遞補之備取生：接獲遞補通知之備取生，應以1日內登入系統完成報到手續為原則。備取生遞補作業至113學年開始上課日止，截止後雖有缺額亦不再辦理備取生遞補，尚未遞補之備取生即喪失備取資格。

(五) 下列情形視同自動放棄錄取資格，考生不得異議或以任何理由要求補救措施：

1. 逾本校規定期限未辦理報到。
2. 在職生組錄取生未於系所規定期限內繳交在職進修同意書者。
3. 報名時免寄件者，未繳交【報到補繳學歷證明文件表】。
4. 報到後未經核准不依規定日期完成註冊手續者。

前列情形一律取消入學資格，考生不得異議或以任何理由要求補救措施。

(六) 備取生如欲查詢遞補進度，請逕洽系所。獲遞補資格之備取生，將由系所以電話或E-mail方式通知。報名時「地址」、「行動電話」及「E-mail帳號」等務請詳實填寫。

(七) 正取生或備取生不報到者，應填具「放棄切結書」，俾使通知後續備取生報到。

(八) 錄取並已報到考生均應於新生註冊時核驗學歷(力)證明正本，若發現有學歷不符規定者，即取消錄取資格。於註冊入學後發現者開除學籍，且不發給任何有關學業證明；如係畢業後始發現者，除勒令繳銷畢業證書外，並公告撤銷畢業資格。

四、其他事項：

- (一) 錄取生報到後欲申請保留入學資格者，請詳本校註冊組網頁/各項申辦事項/保留入學資格有關表格及申請辦法。新生註冊相關問題請逕洽註冊組02-28267000轉62203、62036、62037。
- (二) 本校註冊相關事宜，請至註冊組網頁／註冊資訊查看，自109學年度起不再寄送新生資料袋，請自行至上述網頁查詢或下載註冊須知、日程及其他相關表單。

柒、放榜後成績複查

放榜後考生對成績如有疑義，應於113年1月26日前（郵戳為憑）以書面申請成績複查，逾期或口頭申請概不受理。申請方式同初試（請參閱本總則第5頁）。

捌、注意事項

- 一、考生報名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報考系所（組別）、考生身分別或退還報名費。
- 二、報名及報到資料之「戶籍地址」等欄位請詳實填寫，並務請填寫郵遞區號。如因地址不詳、錯誤或無人簽收掛號信件等情形，致各項通知郵件無法及時送達而損及考生權益，考生應自行負責。
- 三、現役軍人及現在軍事機構服務人員、公費生及有實習或服務規定者（如醫學系公費生、師範學院公費生、軍警院校生、現役軍人、警察、服替代役者等）如欲報考，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若於錄取後無法註冊入學，概由考生自行負責。
- 四、本簡章所稱離校年數之計算，自畢業證書或修業證明書所載截止日期起算至113年8月31日止；專業訓練及從事相關工作年數之計算，以專業訓練或相關工作之證明上所載開始日期起算至112年12月15日仍持續在職止）。
- 五、考生若有舞弊情事，經檢舉並查證屬實者，除依相關規定辦理外，並函請其就讀學校或服務機關為必要之議處。
- 六、考生於報名完成、考試、錄取或報到後，經本校查驗或經檢舉發現考生有下列情事，經舉證並查證屬實者，即取消報名、考試及錄取等資格，繳交費用不予退費，考生不得異議。於註冊後發現者，開除學籍並不發給任何有關學業證明；畢業後發現者，除勒令繳銷畢業證書外，並公告撤銷畢業資格。
 - (一) 報考資格不符規定。
 - (二) 繳交證件有偽造、假借、塗改情事。
 - (三) 利用錄取資格謀取不當利益。
 - (四) 利用不法方式取得入學資格。
- 七、考生報名資料僅作為本校招生試務及相關研究使用，且除提供考生個人、本校招生委員會、行政部門及各招生單位使用外，餘均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規定處理。本招生考試榜示內容含考生考生編號及姓名。
- 八、國立陽明交通大學教務處基於「辦理招生作業、學生資料管理、招生資料寄送、統計分析」等目的，本校須蒐集您的各項「識別類、特徵類、學習經歷類、聯絡人資訊、特殊身分及相關證明文件」等個人資料，作為招生作業期間及地區內的資料管理、審核評選、複試安排、榜單公告、招生聯繫、資料寄送、報到、註冊及入學獎勵辦理之用。您得依法行使請求查詢、閱覽、補充、更正；請求提供複製本；請求停止蒐集、處理、利用；請求刪除個人資料等權利，請洽【02-28267000轉62268】。各項資料如未完整提供，將無法完成本次報名，或影響考生資格審查、特殊考試服務、招生聯繫、成績送達、註冊、報到或入學獎勵申請等權益。

- 九、考生如對本校招生事宜有疑義或有違反性別平等原則之疑慮，悉依「國立陽明交通大學招生考試考生申訴處理辦法」（簡章附錄二）辦理。
- 十、其他特殊狀況或本簡章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碩博士班招生委員會決議辦理。

玖、附註

- 一、本簡章全版內容及各相關表件請於本校綜合一組網頁「最新消息」查詢及下載。
- 二、對本簡章內容如有疑義可電洽本校綜合一組（02-28267000轉62268）。
- 三、查詢課程、教學等事項請洽系所（聯絡方式詳見簡章◎招生系所班組規定）。
- 四、本校新生各項資訊（學雜費、獎助學金、住宿等）均請於本校首頁>未來學生>新鮮人須知查詢。
- 五、本校學生宿舍優先住宿身份如下，如有需求請向各輔導單位提出。
- （一）身心障礙生：請洽「心理諮商中心」。
<https://mhcc.web.nycu.edu.tw/>
- （二）(中)低收入戶學生：請洽「學務處生活輔導組」。
<https://osa.nycu.edu.tw/assistance-ym>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113 學年度生技醫療經營管理碩士在職學位學程
入學招生考試
招生所組簡章分則

所組名稱	生技醫療經營管理碩士在職學位學程 (不分組)	
招生名額	在職生(名)	
報名費	1800 元	
本次考試放榜前流用原則	無	
本次考試放榜後流用原則	無	
逕行錄取名額上限		
報考資格	<p>需符合下列資格之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大學畢業獲學士學位，有7年工作年資者。 2. 大學畢業獲醫學士學位，有5年工作年資者。 3. 大學畢業獲碩士學位，有5年工作年資者。 4. 大學畢業獲博士學位，有3年工作年資者。 5. 大學肄業符合同等學力，有7年工作年資者。 6. 三專畢業離校2年以上，有9年工作年資者。 7. 二專或五專畢業離校3年以上，有10年工作年資者。 8. 高等考試或相當於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有7年工作年資。 9. 具甲級技術士證照後相關工作年數滿3年，並累計有10年工作年資。 10. 具乙級技術士證照(技能檢定職類以乙級為最高級別者)後相關工作年數滿5年，並累計有12年工作年資。 11. 曾於大學校院擔任專業技術人員、於專科學校或高級中等學校擔任專業及技術教師，有7年工作年資者。 <p>※註：以第11條資格報考者，請填寫「資格審查認定申請書」，連同資格證明文件(如學校出具之聘書、在職證明等)併同其他報名資料於112年12月15日前寄至「生技醫療經營管理碩士在職學位學程」，報考資格經本校招生委員會審查同意後，始得以同等學力報考。</p> <p>備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工作年資計算至112年12月15日，不含服役年資。請將「工作年資證明」與【工作經歷表】合併為一個PDF檔上傳。 2. 若同一時間從事兩份工作，無法重複採計工作年資。 	
各單位規定繳交資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二吋照片 2. 國內外學歷(力)證明。(畢業證書、在學證明、同等學力證明文件) 3. 工作經歷表(檢附證明文件) 4. 專業表現及其他佐證資料(專業訓練、專利、品質提升專案、證照、得獎、英文能力、社會服務等) 5. 推薦函2封(報名結束前依文件上傳網頁上方【注意事項】說明上傳) 6. 自傳及讀書計畫 	
聯絡資訊	<p>聯絡人：系所辦公室【lsemba@nycu.edu.tw】 查詢電話：(02) 2826-7000 # 66089 傳真電話：(02) 2820-1886 校區地址：112台北市北投區立農街二段155號(陽明校區) 網址：https://lsemba.nycu.edu.tw/</p>	
初試佔總成績之50%	書面審查(佔初試成績之100%)	
	評分項目	比例
	書面資料審查	100
複試佔總成績之50%	口試(佔複試成績之100%)	
	評分項目	比例
	口試表現	100

初試合格名單公告	※初試合格名單預訂112年12月28日，於本校招生網站公告，合格考生請逕自報名系統【登入】\【報考資訊】\【初試合格狀態查詢】查詢是否合格。點選【複試時間地點查詢】列印複試通知函，本考試無需繳交複(口)試費。
可複試名單篩選機制	書面審查成績達分(含)以上者始具複試資格。如未呈現分數，待初試合格名單公告後，始具複試資格。
複試應備文件及注意事項	請攜帶具相片之身分證件正本及複試通知函，依規定時間至指定地點應試。
複試日期	※報到時間及地點，詳見複試通知單，如有口試相關問題請電洽系所。
同分參酌順序	1. 口試 2. 書面審查
備註	1. 「工作經歷表」需附上歷年工作證明文件，僅接受在職證明、離職證明、勞保局臨櫃申請開立或自然人憑證下載之承保紀錄。 2. 如總成績同分，依口試成績作為優先排序。 3. 本學程修業年限至多5年，應修學分數為41學分，欲取得碩士學位均須通過碩士學位(論文)考試。 4. 上課期間以平日晚間及周六、日為原則，實際上課時間依當學期公告為準。